

設備與圖書資源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百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訂定（101.05.15）
校長核定（101.05.30）

- 一、為有效落實本院各系所規劃及整合院內教學研究所需設備、空間、圖書、與資源等，以建立本院特色及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，特設置經營管理學院設備與圖書資源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規劃本院設備、空間、圖書、與資源等。
 - （二）審議及整合本院各系所設備與圖書資源等採購案。
 - （三）其它設備整合機制以及相關辦法之擬定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系所主任及各系圖書與設備委員各一人組成之，並由院長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